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207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0795A00_ATTCH1. pdf)

主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經行政院指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1份，並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業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14日以院臺教字第1121002402號令指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授權之自治法規訂定或修正發布事宜，並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於發布後函報行政院或本部備查。
- 二、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修正條文電子檔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詢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